

证券代码：002090

证券简称：金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49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金智科技	股票代码	002090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李剑	李瑾	
办公地址	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	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	
电话	025-52762230	025-52762205	
电子信箱	tzb@wiscom.com.cn	tzb@wiscom.com.cn	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637,510,642.02	737,722,760.55	-13.5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2,608,388.57	40,975,831.76	-69.23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8,215,840.84	13,017,905.55	-36.89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123,234,460.65	-206,422,107.43	40.30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331	0.1035	-68.02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331	0.1035	-68.02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.00%	3.18%	-2.18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,237,274,340.47	2,502,120,859.15	-10.5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228,730,926.42	1,254,935,009.14	-2.09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22,792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26.92%	108,810,460	0	质押	21,150,000
北京新火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8.00%	32,340,000	0		
张爱琴	境内自然人	1.29%	5,200,250	0		
华夏基金—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分红产品—华夏基金—信泰人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	其他	0.98%	3,968,800	0		
贺安鹰	境内自然人	0.78%	3,147,592	2,360,694		
叶留金	境内自然人	0.77%	3,111,967	0		
朱华明	境内自然人	0.76%	3,090,090	0		
林慧	境内自然人	0.70%	2,816,904	0		
郭伟	境内自然人	0.70%	2,814,520	2,110,890		
李明	境内自然人	0.65%	2,620,000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，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金智集团”）与贺安鹰、叶留金、朱华明、郭伟存在关联关系，上述 4 名自然人股东均持有金智集团的股权，其中贺安鹰、朱华明同时担任金智集团董事，与金智集团构成法定一致行动人；金智集团及前述 4 名自然人股东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。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。					

注：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普通股数量 23,787,865 股，持股比例 5.88%，依照要求不列入公司前 10 名股东名册，特此说明。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2022 年 4 月 14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智集团”）与北京新火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新火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购买协议》，金智集团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北京新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3,234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00%，转让价格为 8 元/股。本次协议转让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完成过户登记。

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，金智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北京新火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，公司仍为无实际控制人。

2022 年 6 月 24 日，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补选北京新火提名的王大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贺安鹰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